

12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9号）

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；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不存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的情形；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活动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、被宣告破产等状态；郑重声明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要求。

